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9-10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完成了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沃森JLC2，期权代码：0363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8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090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9名激励对象6,09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沃森JLC1，期权代码：036313。

5、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97元/股，并以2019年7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沃森JLC2

2、期权代码：036374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9月9日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

6、行权价格：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50元/股。

7、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95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5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姜润生	总裁	100	1.3141	0.0650
	黄镇	董事	340	4.4678	0.2211
	周华	财务总监	50	0.6570	0.0325
	公孙青	人力资源总监	40	0.5256	0.0260
	姚伟	营销总监	30	0.3942	0.0195
	张荔	董事会秘书	40	0.5256	0.0260
	袁琳	技术总监	15	0.1971	0.0098
	赵金龙	投资总监	40	0.5256	0.0260
	施競	生产总监	15	0.1971	0.0098
	段清堂	工程技术总监	10	0.1314	0.0065
	吴云燕	运营总监	15	0.1971	0.0098
核心骨干（合计 84 人）		825	10.8410	0.536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090	80.0263	3.9611	
合计		7,610	100	4.9498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

求。

8、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为行权等待期，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行权等待期，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9、行权条件

(1) 考核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期间均为：

行权期	考核期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分数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	对应的行权比例
A-合格	70-100	100%
B-不合格	69 及以下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以本行权期上一年的绩效考核分数为准。

三、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7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名调整为209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650万份调整为7,610万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20万份调整为6,09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30万份调整为1,52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模型在授权日2019年7月26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19年至2022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各年份摊销期权费用	1,196.57	2,871.76	2,207.98	745.90	7,022.2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以及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

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